同政复决字〔2024〕第13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男,回族,1982年8月21日出生,住 同心县河西镇刺呀嘴村

被申请人: 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海吉涛 职务:该镇镇长

地址: 河西镇石坝村

申请人马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未全面公开涉案政府信息一事,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于2024年7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受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9 日 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河政依复〔2024〕第 1 号),并在规定期限内全面公开涉案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通过网络提交政务信息公开

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公开以下事项: 1、本村管网改造施工许可、施工合同、各类涉及施工的资料; 2、能够证明节水灌溉过程中挖沙取土,挖沟,挖梗、田埂填平,基本农田被大型机械破坏后恢复方案,及合法性、规范性文件及同心县及同心县上级人民政府批复、公告、方案环评、社会稳定报告及其他全部行政许可信息; 3、本村集体土地涉及土地承包或者流转全部资料。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河政依复〔2024〕第1号),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经检索不存在。鉴于被申请人未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予以公开,且未说明理由,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

综上,因被申请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出的 《政府信息答复告知书》违法,且拒绝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 定职责,申请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河政依复(2024)第1号〕。

被申请人称:

一是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本村管网改造施工许可、施工合同、各类涉及施工的资料"、"关于能够证明节水灌溉过程中挖沙取土、挖沟、挖梗、田埂填平、基本农田被大型机械破坏后恢复方案,及合法性、规范性文件及同心县及同心县上级人民政府批复、公告、方案环评、社会稳定报告及其

他全部行政许可信息"的政府信息。河西镇高效节水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实施,涉及相关信息由县农业农村局掌握,申请人申请公开相关信息本机关无法提供。

二是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关于本村集体土地涉及土地 承包或者流转全部资料"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因该村集体土 地没有实施土地承包或流转,故不存在土地承包或流转资料。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关于"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全面公开涉案政府信息"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通过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同心县河西镇刺呀嘴村集体土地节水灌溉改造相关信息。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申请人进行答复。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河政依复〔2024〕第1号)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 之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 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 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 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 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 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项信息不存在或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保存,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告知申请人向其他行政机关申请;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三项信息,被申请人未予答复或进行说明。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 对行政机 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 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 (一)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 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 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 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 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 不予重复处理;

.